

“统计外收入”及其对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性的影响

——两种统计口径的对比分析

张车伟 赵文*

内容提要 “统计外收入”是影响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性的重要因素。本文在比较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数据和资金流量表数据的基础上，估算了近年来“统计外收入”的规模和结构，分析了影响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性的因素。研究发现，基于住户调查数据的城乡居民收入存在被低估情况，这些被低估的收入我们称之为“统计外收入”。根据资金流量表推算，1992年以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遗漏率在18%至27%之间波动。2012年以来，遗漏率逐渐下降，2014年为20.6%。工资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遗漏率低，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遗漏率高。遗漏率既受统计制度改革的影响，也受经济形势的影响。大量“统计外收入”的存在意味着中国居民收入水平实际上更高，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的同步性会更好，但也意味着实现2020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难度更大。总的来看，未来一段时期，居民收入增长将会保持与经济增长大致同步态势。

关键词 可支配收入 遗漏率 资金流量表 住户调查 同步性

一 问题的提出

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是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在科学分析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和准确把握中国基本国情的基础上，针对中国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所做出的重大战略

* 张车伟，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电子邮箱：zhangjw@cass.org.cn；赵文，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电子邮箱：zhaowen@cass.org.cn。

略判断。研究新常态下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性”的问题，是“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的内在要求。在新常态下，我们需要更注重民生的改善，更注重居民收入的合理增长，并使之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性”。

2013-2015年，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率超过同期经济增长率1.1个百分点。居民收入增长低于经济增长的趋势得以改变，不过，2016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居民收入累计增长率下降到了6.5%，2016年第三季度下降到6.3%，居民收入增长又开始滞后于经济增长。这是不是意味着居民收入增长又步入了滞后于经济增长的通道呢？

2013年以来，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得到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不仅没有下降，而且与上一年同期相比是持续上升的（如图1所示）。这意味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对人均GDP的比率也是上升的，居民收入增长的总体形势是向好的。那么，我们应如何解释2016年前三季度居民收入增速低于GDP增速的现象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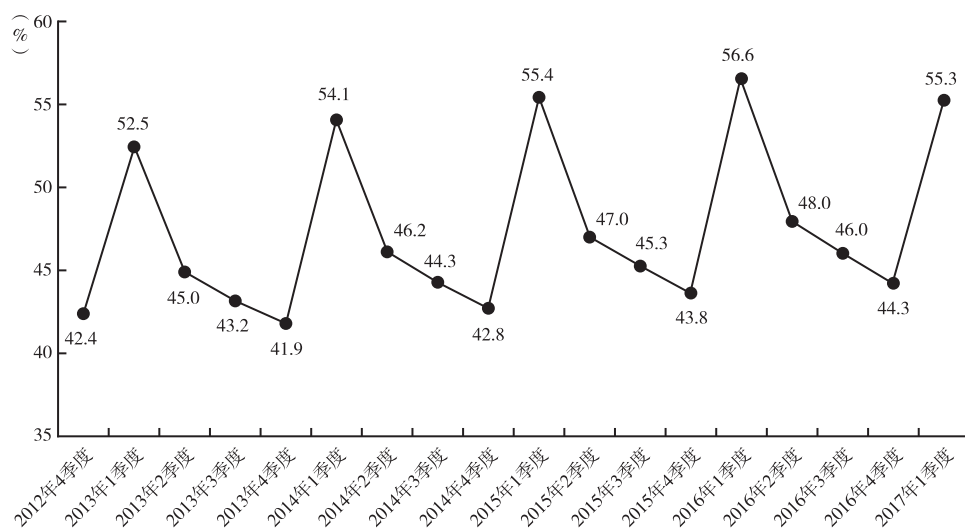


图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总额（季度累计）占GDP（季度累计）的比重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计算得到，<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B01>。

由于调整居民收入的价格指数和GDP价格指数不同，两个价格指数变化的不同会影响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的同步性。居民收入的实际增长率是名义增长率扣除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后得到的，GDP实际增长率是名义增长率扣除GDP平减指数后得到的。如果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大于代表整体价格变化的GDP平减指数，那么，居民收入的实际增长率相对于GDP增长来说，就会显得偏低。近年来正是这种情况，实际上，居民可支配收入总额占GDP的比重从2013年开始是不断提高的。未来，随着物价结构调整，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性”会继续提高。

除了物价因素，还有一个重要因素也会影响实际的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的同步性，且影响较大，这就是“统计外收入”。由于这类收入的存在，社会各界对真实的居民收入增长的看法也不尽相同。“统计外收入”对居民收入的影响曾是社会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王小鲁（2010）通过对高收入者问卷调查数据的研究指出，2008年被统计遗漏的“隐性收入”高达9.26万亿元人民币（约占当年GDP的30%，加上这部分遗漏收入，全国居民收入为23.3万亿元，约占当年GDP的77%），其中5.4万亿元是灰色收入。甘犁（2013）基于对家庭问卷调查数据的分析，认为统计上的居民收入是实际收入的93%，两者差别不如王小鲁（2010）报告的那样大；不过，其研究指出，基尼系数为0.61，高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0.477，也远高于国际公认的警戒线0.4。白重恩等（2015）通过对2002-2009年的城镇居民消费数据的分析，认为财产性收入的遗漏程度最高，其次是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最低。该研究指出，2002-2009年家庭收入的平均遗漏率为65%，隐性收入约占同期相应各年GDP的19%至25%，城镇基尼系数为0.5，而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为0.34。白重恩等（2015）报告的收入遗漏率与王小鲁（2010）的结果类似，其基尼系数与甘犁（2013）的结果类似。

这些研究都在学术界引起了讨论。岳希明和李实（2013）以及李实和万海远（2013）探讨了甘犁等人的调查数据及相关结论可能存在的两个问题。一是样本量小且抽样家庭权重偏向于东部地区，不具有全国代表性；二是数据基于被调查者的回忆，而不是采用统计局调查中的记账式方法，所得到的数据可能会相对更不准确。施发启（2010）指出，王小鲁的样本选择并不是随机的，且数据是基于被调查者的回忆，可信度较低。罗楚亮等（2011）也认为，王小鲁基于匿名问卷得到的数据不一定比统计局的更可靠，并且调查人员的专业性也值得怀疑。李实和罗楚亮（2011）利用帕累托分布，修正住户调查抽样偏差对收入差距指标的影响。其研究发现，高收入人群样本偏差导致了对城镇内部收入差距的严重低估，也导致了对城乡之间收入差距和全国收入差距的较大程度低估。

上述关于“统计外收入”的研究和估算都在一定程度上引起了社会的关注，但

并不意味着已经解决了关于中国居民“统计外收入”的问题。本文主要使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不同统计口径的数据,进一步估算“统计外收入”的规模和结构,并分析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的同步性,为厘清居民收入增长的真实状况提供一个监测方法。

二 居民可支配收入与“统计外收入”:两种统计口径的对比分析

目前,中国居民收入数据是根据国家统计局居民住户调查资料推算的。受高收入户配合程度低、样本代表性不够强等因素的影响,住户调查数据往往低估实际收入状况,从这个意义上说,存在着所谓的“统计外收入”(Clotfelter, 1983; Slemrod, 1985; Andreoni et al., 1998)。由于缺乏更可靠的资料,人们很难判断居民收入被低估的程度,更难以说清楚“统计外收入”的规模以及如何随经济增长而变化。

以往的研究大都使用不同来源的居民收入调查数据来估算“统计外收入”,这样的办法固然是可行的,但同样存在着高估或低估的问题。我们使用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数据来估算居民收入的“统计外收入”状况。由于国民经济核算数据是国家统计局独立于居民住户调查数据的另一来源数据,通过这一方法估算的居民收入状况在一定程度上为我们了解居民收入的实际情况提供更多的信息。具体来说,这一方法就是用全国的可支配收入总额减去企业部门和政府部门的可支配收入总额,从而得到居民可支配收入总额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通过比较居民住户调查数据,我们可以了解居民收入的“统计外收入”状况。

本文使用的国民经济核算数据是国家统计局发布的资金流量表。资金流量核算是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地反映了各主要机构部门的资金流量和流向。通过资金流量分析,可以研究各经济主体的收入分配关系、资金余缺程度、融资规模和结构,为制订宏观经济政策提供依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资金流量表采用复式记账形式,由实物交易和金融交易两部分组成。其中,每个部分包括非金融企业部门、金融机构部门、政府部门、住户部门和国外部门。实物交易部分的统计项目有33个,计算居民可支配收入需要使用的统计项目包括增加值、雇员劳动报酬、生产税净额、利息、红利、地租、其他财产性收入、收入税、社会保险缴款、社会保险福利、社会补助、其他经常转移12个统计项目。这12个项目的资金来源

减去资金运用，再加上一些调整项目^①，就可以得到住户部门的可支配收入总额。其中，各项收入计算方法如下：工资性收入总额 = 全部部门劳动者报酬的资金来源 - 住户部门社会保险缴款的资金运用 - 住户部门其他经常转移的资金运用 + 居民（不包含职工）社会保险缴款 - 住户部门收入税（劳动所得）- 公积金单位缴款 - 公积金个人缴款 + 工资性调整项目；经营性收入总额 = 住户部门增加值 - 住户部门生产税净额的资金运用 - 住户部门利息的资金运用 - 住户部门红利的资金运用 - 住户部门地租的资金运用 - 住户部门其他财产收入的资金运用 - 居民（不包含职工）社会保险缴款 - 住户部门收入税（经营所得）- 居民自有住房增加值 - 四项惠农补贴 + 经营性调整项目；财产性收入总额 = 住户部门利息的资金来源 + 住户部门红利的资金来源 + 住户部门地租的资金来源 + 住户部门其他财产收入的资金来源 - 住户部门收入税（财产所得）+ 财产性调整项目；转移性收入总额 = 住户部门社会保险福利的资金来源 + 住户部门社会补助的资金来源 + 住户部门其他经常转移的资金来源 + 公积金单位缴款 + 四项惠农补贴 + 一次性补偿等项目 - 居民（不包含职工）社会保险缴款 + 转移性调整项目。

居民（不包含职工）社会保险缴款数据并不来自资金流量表，是本文基于《中国统计年鉴》关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的计算，是社会保险收入减去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工伤保险基金收入、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后得到的。

利用这一方法，可以计算中国近年来的居民可支配收入。如表 1 所示，我们发现，2013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居民可支配收入总额为 24.9 万亿元人民币，人均 18311 元；基于资金流量表核算的居民可支配收入总额为 31.6 万亿元，人均 23254 元。住户调查数据中的居民可支配收入总额只有资金流量表中核算的 78.7%。从收入结构来看，2013 年资金流量表核算的人均工资性收入为 11076 元，人均经营性收入为 6836 元，人均财产性收入为 1548 元，人均转移性收入为 3793 元。其中，工资性收入遗漏率为 6%，经营性收入遗漏率为 49.8%，财产性收入遗漏率为 8%，转移性收入遗漏率为 19.8%。2014 年的情况与 2013 年基本类似。

中国从 1992 年开始发布了资金流量表，住户调查的开展时间则更早。因此，我们可以在更长的时间范围内比较两者的差距。这里有一个技术细节需要说明，2012 年开

^① 主要涉及对居民自有住房增加值、社会保险居民缴费、社会保险职工缴费、公积金单位缴费、农业补贴、一次性补偿等项目的分类调整。

始,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按照可支配收入的统计口径记录数据,在此之前,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的统计数据按照“家庭总收入-交纳个人所得税-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支出-记账补贴”计算得到,不包含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农村居民家庭纯收入按照“总收入-家庭经营费用支出-税费支出-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赠送农村内部亲友”计算得到,也不包含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因此,城镇居民总收入和农村居民纯收入总额中包括了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中不包括的“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和“个人所得税”,扣除之后可以得到2012年之前的统计口径下的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数据。

表1 居民可支配收入总额:两种统计口径对比

年份		居民可支配收入总额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2013	住户调查数据(A) (亿元)	249158	141661	46736	19367	41394
	资金流量表数据(B) (亿元)	316418	150719	93021	21062	51615
	A/B(%)	78.7	94.0	50.2	92.0	80.2
2014	住户调查数据(A) (亿元)	275850	156213	51047	21718	46872
	资金流量表数据(B) (亿元)	347218	166594	99644	23658	57322
	A/B(%)	79.4	93.8	51.2	91.8	81.8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4-2016)计算得到。

国家统计局在2012年12月开启了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改革,对居民可支配收入的统计方法和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在此次改革中,公积金提取不再作为转移性收入,而是作为“非收入所得”,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公积金记为工资性收入。这就增加了工资性收入在可支配收入中的比重而减少了转移性收入在可支配收入中的比重。此外,改革后,统一在常住地对居民开展抽样调查,尤其是对家在农村又常年外出的农民工开展直接调查。这就拉低了城镇居民工资性收入,而拉高了农村居民转移性收入。公积金、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实物福利、离退休费和报销医疗费、惠农补贴等统计项目的调整对可支配收入的结构都有明显的影响。

局限于数据的可获得性，尤其是难以获得农村转移人口的收入情况和人数占比数据，本文仍使用旧口径住户调查的可支配收入数据，与资金流量表的核算结果进行比较。如图2和图3所示，1992-2014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遗漏率在18%~27%之间波动，波谷分别出现在2002-2004年和2012-2014年。2002年和2012年都是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的改革年份，2002年之前，由于居民收入渠道不断拓宽、消费领域扩大、吃穿用消费比重下降、家庭财富积累增加、私有财产保护意识增强以及“怕露富”心理加重等原因，再加上记帐户隐瞒收入现象频繁发生，使得总体收入估算偏低，调查数据质量受到一定影响（阎明，2001）。因此，国家统计局适时开展了住户调查改革，调整调查对象、调查频率和范围，将住房、医疗、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障项目纳入调查范畴，对所有城市的调查户资料采用超级汇总方式，减少中间环节对调查数据质量的干扰。在调查改革的推动下，住户调查的数据质量提高，遗漏率大幅下降。我们认为，2012年以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遗漏率的下降，正是此次住户调查改革效果的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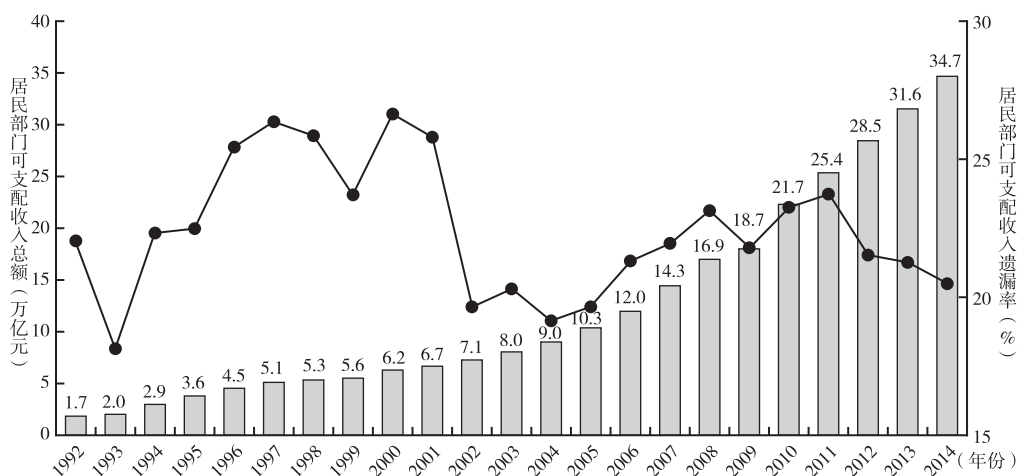


图2 居民部门可支配收入及其遗漏率

注：遗漏率是住户调查结果与资金流量表结果的差值占资金流量表结果的比重；居民可支配收入总额是资金流量表核算的结果。图中柱状图对应左轴，即居民部门可支配收入总额，曲线图对应右轴，即遗漏率。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4-2016）计算得到。

如图3所示，工资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的遗漏率较低，经营性收入的遗漏率起初较低，后来逐渐升高，而财产性收入的遗漏率一直较高。工资性收入遗漏率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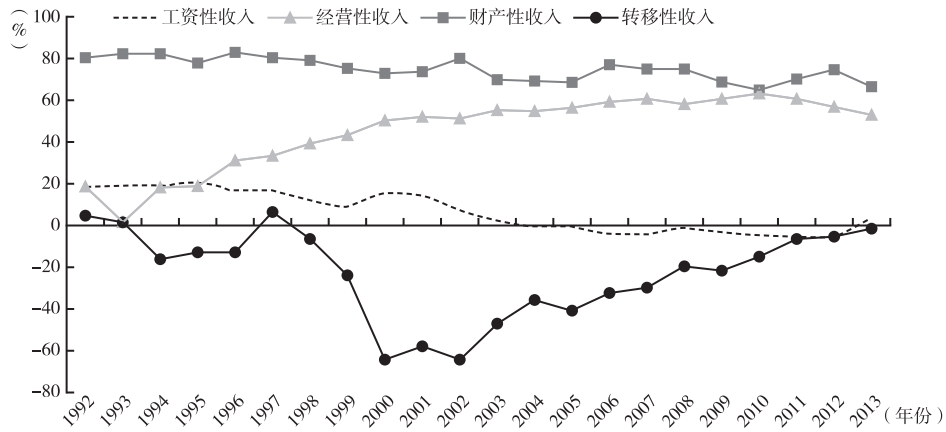


图3 四项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遗漏率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4-2015)计算得到。

工资性收入本身较为稳定，透明度高；转移性收入遗漏率最低，说明低收入群体瞒报动机弱；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遗漏率高，说明高收入居民和私营业主的统计遗漏更多，这是“藏富”心理的表现。综上所述，2014年中国居民部门可支配收入中约有20.6%是“统计外收入”，约占当年GDP的11.2%。那么，这部分“统计外收入”意味着什么呢？

首先，这部分“统计外收入”的存在意味着中国居民收入的世界排名应更加靠前。发达国家或地区的财政收入更依赖个人所得税，其居民收入瞒报遗漏率比中国低很多，因此，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居民收入统计数据更为真实可靠。根据联合国2014年的统计，中国居民收入排名在第60名左右，考虑到统计漏报后，排名在第47名，超过了墨西哥，次于马来西亚和土耳其。按照目前的收入增速，到2020年，中国居民收入排名预期将会达到第35名，与波兰、匈牙利和俄罗斯的收入水平相当。

其次，大量的“统计外收入”意味着中国个人所得税偷漏严重。2014年个税总额为7377亿元，占名义居民可支配收入的2.7%，占实际居民可支配收入的1.9%。美国个税总额占名义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10.8%，德国和英国为12%，日本为4.5%。中国个税占全部税收不到7%，这一比例如果能够提高，将极大地缩小收入差距，增加社会公平和财政收入。

第三，大量的“统计外收入”意味着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的实际的同步性更高。

2002 - 2004 年，居民收入的统计遗漏率是最低的，约为 20%；后来持续提高到 2011 年的 24%，然后下降到 2014 年的 21%。居民收入的统计遗漏率与基尼系数的走势以及经济景气程度基本一致，说明统计漏报集中于高收入群体，也说明高收入群体的收入变化与经济形势的同步性更高，居民整体收入与经济增长的同步性比统计数据表现的同步性更高。

第四，大量的“统计外收入”意味着中国实际工资近年来上涨明显。以往判断中国工资变化依靠两个指标，一是城镇单位就业人员的工资，二是居民住户调查的工资性收入。问题是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总数仅占非农就业人员的 28%，约 1.8 亿人，还有 3.3 亿的私营企业、乡镇企业和城镇灵活就业人员无法被统计覆盖。居民住户调查的工资性收入能够覆盖全体工薪劳动者，但漏报严重。观察这两个指标分别对人均 GDP 的比率可以发现，中国实际工资自 2012 年持续快速下降，尤其是私营企业就业人员（包括农民工）的工资，这与实际不符。利用资金流量表数据匡正后发现，相对于经济增长来说，自 2002 年起，2011 年是实际工资最低点，雇员年平均工资为 27455 元，占人均 GDP 的 75%；2012 年后实际工资是上涨的；2015 年，雇员年平均工资为 41399 元，占人均 GDP 的 83%。其中，城镇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63004 元，其他雇员年平均工资为 28980 元。与 2011 年相比，2015 年雇员名义工资上涨了 13944 元，名义涨幅为 51%，而同期人均 GDP 名义涨幅为 37%。

第五，大量的“统计外收入”意味着 2020 年实现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的目标难度更大。由于经济下行，高收入者的收入增长要低于中低收入者，因此，统计遗漏率近年来将有所下降。公布的居民收入增长率包括了统计遗漏率下降的因素，这就造成了公布的增长率要高于实际的增长率。而且中国居民收入变化滞后于经济变化 8 个季度，这是由工资调整所需时间决定的。因此，未来居民收入增长率会因前期的经济增长率下降而更低。

三 影响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性的因素

由于居民收入长期落后于经济增长，在经济下行压力下，如何提高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的“同步性”以及如何实现到 2020 年居民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成为一项艰巨任务。在获得了新的居民可支配收入数据后，我们要问，未来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的“同步性”趋势是怎样的？

(一) 分析框架和数据

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性受多因素影响，只有把这些因素的影响纳入到同一个分析框架中进行计算和比较，才能辨别主要因素和次要因素，进而“对症下药”。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性（以下简称“同步性”）可以由居民可支配收入总额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来表示。对于影响“同步性”的各类因素，可以构建如下分析框架：

$$\frac{DI}{GDP} = \frac{DI}{PUF} \cdot \frac{PUF}{GDP} \quad (1)$$

$$\Delta\left(\frac{DI}{GDP}\right) = \Delta\left(\frac{DI}{PUF}\right) \cdot \frac{PUF}{GDP} + \frac{DI}{PUF} \cdot \Delta\left(\frac{PUF}{GDP}\right) \quad (2)$$

居民可支配收入总额（Disposable Income，简称 DI ）与国内实物交易资金支出（Physical Utilization of Funds，简称 PUF ）的比值 $\frac{DI}{PUF} = \sum_i \frac{DI_i}{PUF}$ 。 i 表示各类收入总额， $i=1, 2, 3, 4$ 分别表示工资性收入总额、经营性收入总额、财产性收入总额和转移性

收入总额。令 $\frac{PUF}{GDP} = \left[\frac{PUF_1}{GDP_1} \dots \frac{PUF_n}{GDP_n} \right] \cdot \begin{bmatrix} \frac{GDP_1}{GDP} \\ \vdots \\ \frac{GDP_n}{GDP} \end{bmatrix}$ ，从而有：

$$\Delta\left(\frac{DI}{GDP}\right) = \sum_i \Delta\left(\frac{DI_i}{PUF}\right) \cdot \frac{PUF}{GDP} + \frac{DI}{PUF} \cdot \Delta\left[\frac{PUF_1}{GDP_1} \dots \frac{PUF_n}{GDP_n} \right] \cdot \begin{bmatrix} \frac{GDP_1}{GDP} \\ \vdots \\ \frac{GDP_n}{GDP} \end{bmatrix} \quad (3)$$

$$+ \frac{DI}{PUF} \cdot \left[\frac{PUF_1}{GDP_1} \dots \frac{PUF_n}{GDP_n} \right] \cdot \Delta \begin{bmatrix} \frac{GDP_1}{GDP} \\ \vdots \\ \frac{GDP_n}{GDP} \end{bmatrix}$$

利用资金流量表对式（3）进行分析。资金流量表中，国内实物交易资金支出由非金融企业部门、金融机构部门、政府部门、住户部门组成，式（3）中 n 表示不同的部门。每个部门的资金支出设有雇员劳动报酬、自雇劳动报酬、生产税净额、利息、红利、地租、其他、收入税、社会保险缴款、社会保险福利、社会补助、其

他经常转移、最终消费、资本转移、资本形成总额和土地出让金 16 个统计项目。因此，居民可支配收入总额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的变化量可以根据式 (3) 分解为 6 种效应（工资性收入效应、经营性收入效应、财产性收入效应、转移性收入效应、资金流量效应和部门结构效应），其中式 (3) 右边第二项可以继续分解为以上 16 种子效应。这样就可以分析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性受哪些因素影响以及各因素的作用。

（二）结果与分析

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影响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性的因素不同，“同步性”的走势也不同。1993 年以来，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的大致走势可以分为 3 个阶段。如图 4 所示，1992 - 1997 年为第一阶段，居民部门可支配收入占 GDP 的比率呈波动上升的走势，由 1992 年的 62% 上升到 1997 年的 64%；1998 - 2011 年为第二阶段，居民可支配收入占 GDP 的比率波动下降到 52%；2012 - 2015 年为第三阶段，居民可支配收入占 GDP 的比率再次上升，2015 年达到了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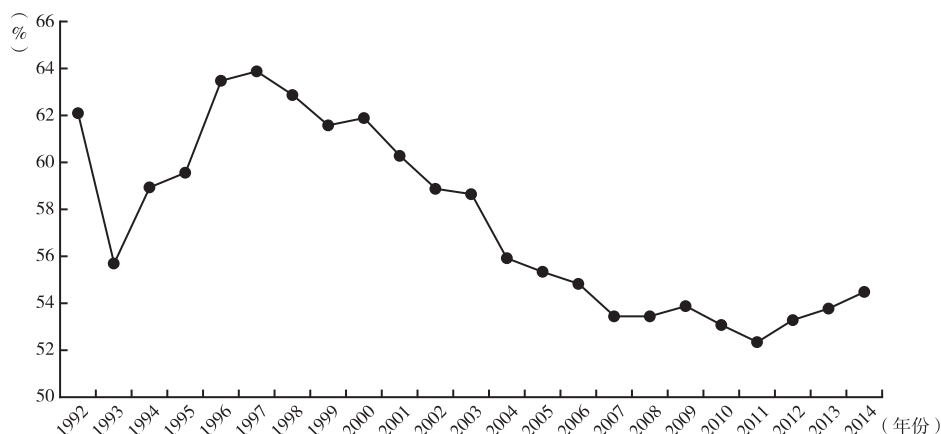


图 4 中国居民部门可支配收入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

注：1993 - 1995 年由于抑制通货膨胀的原因，城镇居民工资性收入增幅缩小，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总额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下降。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4 - 2016）计算得到。

根据式 (3)，将居民可支配收入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进行分解，以考察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的同步性，结果如表 2 所示。1997 年以前，个体经济的快速发展是影响“同步性”的主要因素。1992 - 1997 年，在 6 种效应中，对“同步性”影响

最大的是经营性收入效应，达到192%。经营性收入效应是指城乡个体经济和农业经济对比率的影响。“下海潮”中的个体经济从业者收入水平增长快于经济增长^①，直接带动了居民收入水平脱离经济增长速度而提高。转移性收入效应（76%）也是促进居民收入水平提高的重要因素。工资性收入效应较小且为负数，是国有经济部门工资增长缓慢的结果（张车伟、赵文，2015a）。另外，部门结构效应（-160%）主要来自政府部门国内生产总值在国民经济中占比的缩小，这也是“下海潮”的表现之一。

表2 影响“同步性”的各类效应

单位：%

年份		合计	效应1	效应2	效应3	效应4	效应5	效应6
1992 - 1997	合计	100	-14	192	-3	76	9	-160
	非金融企业部门	113	-5	73	-1	29	-85	103
	金融机构部门	-53	-1	12	0	5	-55	-14
	政府部门	-82	-2	31	-1	12	127	-249
	住户部门	122	-6	77	-1	31	22	-1
1997 - 2011	合计	100	78	64	5	-16	-27	-4
	非金融企业部门	52	29	24	2	-6	3	0
	金融机构部门	-6	5	4	0	-1	-9	-5
	政府部门	1	13	10	1	-3	-7	-13
	住户部门	53	31	26	2	-7	-14	14
2011 - 2014	合计	100	1145	-1417	-75	238	962	-752
	非金融企业部门	256	420	-520	-28	87	-51	348
	金融机构部门	-128	83	-103	-5	17	-579	459
	政府部门	-247	191	-237	-13	40	228	-457
	住户部门	218	450	-557	-30	93	1364	-1103

注：对应式（3），效应1到效应6依次为工资性收入效应、经营性收入效应、财产性收入效应、转移性收入效应、资金流量效应和部门结构效应。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4-2016）计算得到。

① 20世纪90年代，全国掀起了公务员辞职“下海潮”。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数据，1992年，有12万公务员辞职下海，1000多万公务员停薪留职。诸多行业空白、竞争压力小、创业成本低等原因让一些“下海人”尝到甜头。

1997 - 2011 年，居民可支配收入总额占 GDP 的比率持续下降，工资性收入效应和经营性收入效应是影响“同步性”的最重要因素。其中，工资性收入效应（78%）和经营性收入效应（64%）都直接带来了居民可支配收入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比率的下降，转移性收入效应（-16%）、资金流量效应（-27%）和部门结构效应（-4%）都阻碍了比率下降。具体来看，工资性收入效应和经营性收入效应是影响 1997 - 2011 年居民可支配收入总额占 GDP 比率的最重要因素。这一时期，中国雇员经济的规模大幅度扩大，自雇经济规模相应缩小，大量劳动力从农业流向非农业部门，压低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工资水平。其中，第一产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从 18% 下降到 10.3%，自雇经济占国民经济的比重从 35.4% 下降到 21.1%。这表明，中国经济雇员化、非农化是 1997 - 2008 年居民可支配收入总额占 GDP 的比率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与雇员化同步发生的还有社会保障的均等化，这必然增加财政转移支付的力度，反映在资金流量效应上。资金流量效应是指各经济部门在一定时期资金支出占 GDP 比率的变化通过其他因素对“同步性”产生的影响。资金流量效应为负数，说明在 1997 - 2011 年期间，各部门总的资金支出对 GDP 的比率是上升的，这反映了再分配力度的增大。

2011 - 2014 年是中国经济的换档期，影响“同步性”的各类效应都较前一时期有转折性的、大幅度的变化。工资性收入效应和经营性收入效应大幅度提高，但方向相反。这说明，雇员经济部门的劳动报酬份额和实际工资水平都在提高，而自雇部门的收入水平下降很快，这是中国经济非农化、雇员化进程的必然结果（张车伟、赵文，2015b）。财产性收入效应为负数，反映了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转移性收入效应与上一个时期的作用方向相同，但作用效果显著增强。2011 - 2014 年间，转移性收入效应是带动比率提高的原因之一。期间，中国改革了社会保险制度，经常转移项目占实物交易资金支出的比重不断提高，同时，创造一单位国内生产总值所需的资金数量也不断提高，这就造成了经常转移项目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居民转移性收入增长较快。

2011 - 2014 年，资金流量效应和部门结构效应的作用凸显，资金流量效应为 962%，这一时期，各部门总的资金支出对 GDP 的比率是大幅度提高的。部门结构效应为 -752%，主要是政府部门和居民部门的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下降造成的。这两个部门是实物交易资金支出对增加值的比率最大的，因此，其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下降，会带来总体的部门结构效应为负数。政府部门和居民部门的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下降，也就是非金融企业部门和金融机构部门规模

的相对扩大,尤其是金融机构部门。2011-2014年,金融机构部门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从6.3%上升到7.2%,表现出了国民经济金融化、服务化的趋势对“同步性”的影响。

综合各个阶段的“同步性”特征,我们发现,财产性收入效应小,这说明财产性收入与经济成长的同步性最高。财产性收入是通过交易、出租财产权或进行财产营运所获得的利息、股息、红利、租金、专利收入、财产增值收益、出让纯收益等。财产性收入与经济成长的同步性最高,也从侧面反映出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对提高居民收入与经济成长的同步性来说,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 两种统计口径对比

表3为影响“同步性”的各类效应在两种统计口径下的对比结果。如果以住户调查来评估各类效应的影响,那么,各类效应会比实际情况小得多。比如,工资性收入效应在资金流量表数据中的贡献度为1145%,而在住户调查数据中的贡献度仅为21%。这是因为,住户调查所采用的居民记账方式对调查户来说是一种负担,调查户怕麻烦、少填报或记疙瘩现象频频发生,在较长的记账周期中,容易产生“记账疲劳”现象,甚至“随行就市”、惯性地记账,调查误差必然加大。另外,记账式调查的固有缺点导致财产性收入遗漏较多,甚至会改变统计上的财产性收入效应的方向。比如,2011-2014年间,财产性收入效应在资金流量表数据中的贡献度为-75%,负的贡献度是由财产性收入占国内实物交易资金支出的比例下降决定的。在经济增长率走低的情况下,各类财产性收入的增速都会相对下降。而在住户调查数据中,财产性收入效应贡献度为115%,这显然不符合经济常识。因此,与住户调查数据相比,通过资金流量表来考察居民收入与经济成长的同步性更为可靠。

表3 影响“同步性”的各类效应:两种统计口径对比

单位: %

		合计	效应1	效应2	效应3	效应4	效应5	效应6
资金流量表 数据(2011- 2014)	合计	100	1145	-1417	-75	238	962	-752
	非金融企业部门	256	420	-520	-28	87	-51	348
	金融机构部门	-128	83	-103	-5	17	-579	459
	政府部门	-247	191	-237	-13	40	228	-457
	住户部门	218	450	-557	-30	93	1364	-1103

续表

		合计	效应1	效应2	效应3	效应4	效应5	效应6
住户调查数据 (2011 - 2014)	合计	100	21	15	115	-73	106	-83
	非金融企业部门	61	8	5	42	-27	-6	38
	金融机构部门	-8	1	1	8	-5	-64	51
	政府部门	-12	3	2	19	-12	25	-50
	住户部门	59	8	6	45	-29	151	-122

注：对应式(3)，效应1到效应6分别为工资性收入效应、经营性收入效应、财产性收入效应、转移性收入效应、资金流量效应和部门结构效应。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3-2016)计算得到。

在核算了“统计外收入”之后，与原有数据相比，新的数据所展现的收入分配格局有所不同。如图5所示，由于“统计外收入”的存在，资金流量统计的居民可支配收入占GDP的比重要比住户调查得到的结果高一些，且由于高收入居民的收入增速低于中低收入居民，实际的居民可支配收入占GDP的比重变化要比住户调查得到的结果平缓一些。对比前文计算的漏报率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基尼系数可以发现，漏报率越高、基尼系数越大，说明高收入群体的收入和经济形势之间的关系更紧密。这也印证了近年来高收入群体的收入增速低于中低收入群体，居民收入差距有所减小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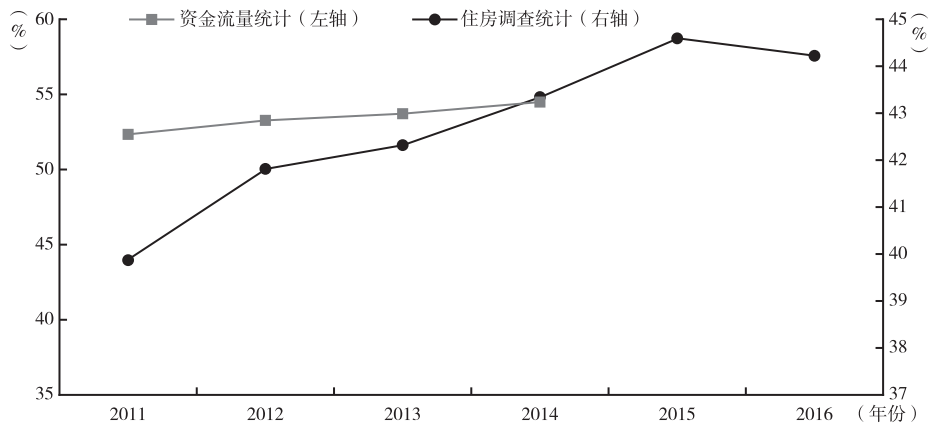


图5 居民可支配收入总额占GDP比重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3-2017)计算得到。

四 如何看待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的“同步性”

从有利的方面看,新常态下,增长速度虽然放缓,发展质量却上了一个台阶,这必然会带来一些居民收入的稳定增加,这可以概括为4个方面的优化。新常态下,随着资本、土地等要素供给下降,资源环境约束强化,要素投入和能耗污染较少的服务业脱颖而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随着要素价格上涨、储蓄率下降,出口和投资增速放缓,消费需求持续较快增长,需求结构不断优化。随着城镇化提速和产业转移,城乡区域结构将不断优化。随着劳动力供给减少,人力资源稀缺性凸显,收入分配结构也将不断优化。

从不利的方面看,新常态下三期叠加^①,矛盾交织。要防范经济风险,主要是债务风险、房地产风险以及产能过剩风险。其中,化解产能过剩,帮助企业降低成本,经济增速换挡以及区域发展差异的持续性,都会对居民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产生一些不利影响。未来GDP增速有滑出底线的风险,如果对经济“强刺激”,势必影响“同步性”。转方式、调结构既是方向也是难题,在某些条件下,过去的经济发展方式,仍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惯性,将会影响“同步性”。此外,还有一些不利因素,如居民收入差距较明显,低收入群体增收难度较大,地区之间和城乡之间收入差距依然较大。

那么,应该如何看待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的“同步性”?从国际经验来看,1983-1991年,韩国的居民收入总额占GDP的比例从79%提高到84%,年均提高0.63个百分点,之后下滑到2014年的62%;日本的居民收入总额占GDP的比例从2001年的71%提高到2013年的79%,年均提高0.67个百分点;德国的居民收入总额占GDP的比例从1998年的79%提高到2003年的83%,年均提高0.80个百分点;美国的居民收入总额占GDP的比例从2005年的80%提高到2012年的85%,年均提高0.71个百分点。从这些经验来看,中国居民收入总额占GDP的比例还比较低,增长的空间较大。

除了增长的合理空间较大以外,居民收入增长还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2012年以来,由于“滞后期”的存在,居民收入增长在一些时候快于经济增长。经验告诉我们,“滞后期”大约为8个季度,即经济增长率变动8个季度之后,居民收入随经济增长的

^① 三期叠加指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叠加。

变化而变化。比如，经济增长率从2011年第四季度的9.5%下降到2012年第一季度的8%，8个季度之后，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率从2013年第四季度的10.9%下降到2014年第一季度的8.6%。2016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率持平，都是6.5%，而8个季度之前即2014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经济增长持平，都是7.4%。由此可见，2014年第三季度到2016年第二季度经济增长率从7.3%下降到6.7%，引起居民收入增长率继续下降一段时期。中国经济增长率已经进入中速新常态，居民收入增长率还处于中高速换挡期，结果是在“滞后期”的8个季度内，居民收入增长率超过了经济增长率。当越过“滞后期”之后，居民收入将会像经济增长率那样进入换挡期，然后进入一个中速的增长区间。

工资性收入增长的滞后性是居民收入增长滞后于经济增长的重要原因。改革开放以来劳动力市场不断发育，但工资调整机制还不完善，工资非常具有刚性，难以根据经济运行情况适时调整。这就使得在经济不景气的年份，尽管各类单位机构的盈利非常有限，但仍然要支付相对固定数额的工资，工资相对于企业经营收入的比重就会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人均GDP的比率相应提高。而在经济景气年份，尽管企业利润很高，但并不会立即提高工资水平，工资相对于企业经营收入的比重就会下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人均GDP的比率相应下降。因此，短期的居民收入滞后于经济增长，是劳动力市场不完善和工资制度不合理造成的。

根据国际经验，居民收入的增长率在经济较快增长时期，一般都要低于经济增长率，但这并不表示“不同步”。从居民收入增长的来源来看，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都是和经济变化紧密关联的，只有转移性收入是逆经济周期变化的。在中国，转移性收入占居民收入的比重只有12%，也就是说，居民大部分收入都受客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只要居民收入变化是由经济形势变化引起的，且居民收入增长率大致跟随了经济增长率，就可以认为两者是同步的。因此，我们不必追求过于短期的同步性，而是要追求“区间同步性”、“阶段同步性”。在一段时期内，经济形势、经济结构没有发生巨大变化，那么，居民收入的变化略滞后于经济形势的变化，应该是允许的、可接受的。

综上所述，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的同步性，不仅表现在空间上，即一定时期内两者的波动范围不能相差过大，还表现在时间上的协调性。经济形势变化在前，居民收入变化在后，且居民收入的变化是经济形势的变化引起的，居民收入的变化节奏和经济形势的变化节奏应该是一致的。空间上的简单同步性没有理论根据；时间上的简单同步性可能在节奏上跟随了经济增长，但是幅度上并不同步。只有空间上和时间上两

者都具有同步性，才能认为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实现了同步性。从这个意义上说，从图6来看，考虑到“统计外收入”之后，可以认为中国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已经是同步的，但同步程度还受到物价结构变动、市场调整滞后期的制约，同步程度有待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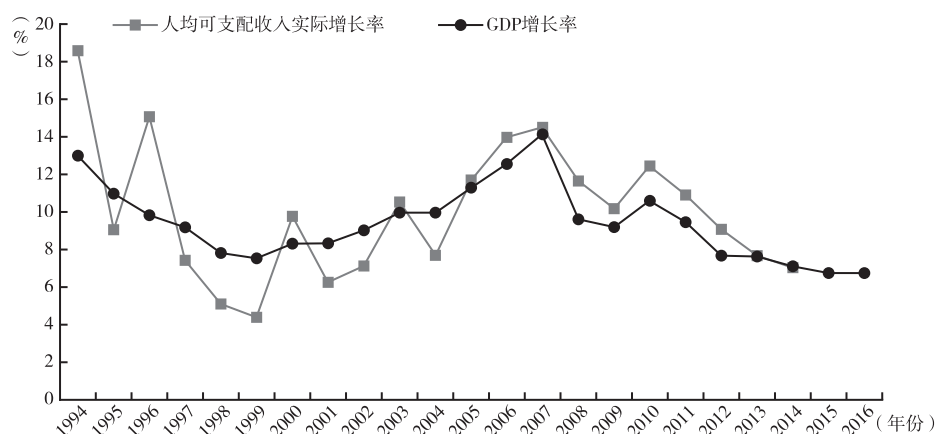


图6 GDP增长率与居民收入增长率

注：图中的居民收入增长率是包括了“统计外收入”的。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5-2017)计算得到。

五 结论和政策方向

“统计外收入”是影响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性的重要因素。本文在比较住户调查数据和资金流量表数据的基础上，估算了近年来“统计外收入”的规模和结构。结果发现，住户调查数据存在低估的情况，城乡居民收入是被低估的，存在大量的“统计外收入”。1992-2014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遗漏率在18%到27%之间波动。2012年以来，遗漏率逐渐下降，2014年为20.6%。工资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遗漏率低，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遗漏率高。遗漏率既受到统计制度改革的影响，也受到经济形势的影响。大量“统计外收入”的存在意味着中国居民的实际收入水平更高，国际排名更靠前，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的同步性更高，也意味着个人所得税逃税严重，实现2020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的难度更大。

过去，中国居民收入增长率长期偏离经济增长率，这是不正常的、不可持续的。

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中占比偏低是由于1997-2011年间劳动力充分供给，从而压低了工资。2012年以来，要素结构发生了变化，刘易斯转折点来临，劳动供求形势趋紧平衡，实际工资率（工资与人均GDP的比率）不断提高，且再分配力度越发加大，推动了居民收入合理增长，并且与经济增长的“同步性”提高。目前，居民收入与国民收入的比率上升空间仍然较大。但由于物价结构变动和“滞后期”效应，居民收入的增长率未来还会有所波动。总的来看，未来一段时期，居民收入增长将会大致保持与经济增长同步、略低于经济增长速度的状态。

应该怎样认识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的同步性？我们可以打一个比方，后车跟随前车，前车启动后，后车随之启动，但必然有一个滞后，两车的距离也会拉大。不能因为有滞后期而否认两车的“同步性”。前车就是经济增长，后车就是居民收入。经济形势变化在前，居民收入变化在后。只要居民收入变化是由经济形势变化引起的，且居民收入增长率大致跟随了经济增长率，就可以认为两者是同步的。居民收入与经济变化的滞后期是客观存在的，不要过于追求短期的同步性，而是要注重“区间同步性”、“阶段同步性”。当然，滞后期是市场发育不够成熟的表现，受到某个经济阶段的市场效率上限的约束。我们的工作是要缩小这个滞后期，让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的调整跟上经济变化的步伐，跟上市场的节奏。

居民收入增长并非越快越好，而是需要与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这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较快的居民收入增长如果没有相应经济增长的支撑，是不可持续的。改革初期，中国就曾经出现过工资侵蚀利润的问题。戴园晨和黎汉明（1988）认为，价格双轨制以及国有企业享受的预算软约束使得收入分配过多向劳动者倾斜，国有企业职工的工资性收入过快增长严重侵蚀利润，从而造成企业经营困难，收入分配格局失衡，企业成长遇到很大困难，这也是后来国有企业改革的原因之一。另一方面，如果居民收入增长缓慢，短期内可以起到增加企业储蓄提高投资的作用，但长期来看，将造成经济增长过度依赖投资和外需，不利于内需培育和经济结构优化。因此，居民收入和经济增长的协调同步是非常重要的。

长期来看，提高居民收入必须加快改革步伐，同时完善劳动力和资本两个市场，改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结构，建立居民收入合理增长和合理分配的长效机制。从初次分配来看，应该通过工业化和城市化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步伐，利用劳动力市场提高工资性收入，利用资本市场提高财产性收入，发展高效农业、鼓励个体经济发展以增加经营性收入。从再分配来看，应该更加注重转移性支付的逆周期调节和缩小收入差距功能，提高低收入群体的收入。

参考文献:

- 白重恩、唐燕华、张琼 (2015), 《中国隐性收入规模估计——基于扩展消费支出模型及数据的解读》, 《经济研究》第6期, 第4-18页。
- 戴园晨、黎汉明 (1988), 《工资侵蚀利润——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潜在危险》, 《经济研究》第6期, 第3-11页。
- 甘犁 (2013), 《来自中国家庭金融调查的收入差距研究》, 《经济资料译丛》第4期, 第41-57页。
- 李实、罗楚亮 (2011), 《中国收入差距究竟有多大? ——对修正样本结构偏差的尝试》, 《经济研究》第4期, 第68-79页。
- 李实、万海远 (2013), 《提高我国基尼系数估算的可信度——与〈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报告〉作者商榷》, 《经济学动态》第2期, 第43-49页。
- 罗楚亮、岳希明、李实 (2011), 《对王小鲁的灰色收入估算的质疑》,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工作论文, 编号: 经济类 No. 19。
- 施发启 (2010), 《也评王小鲁博士的〈灰色收入与国民收入分配〉》, 中国统计信息网, http://www.stats.gov.cn/ztc/ztfx/grdd/201008/t20100825_59069.html, 最后访问日期: 2018年1月9日。
- 王小鲁 (2010), 《灰色收入与国民收入分配》, 《比较》第48辑, 第1-29页。
- 阎明 (2001), 《我国城市住户调查制度改革的内容及方法——访国家城调总队城市住户处处长、高级统计师王有捐》, 《北京统计》第9期, 第5-6页。
- 岳希明、李实 (2013), 《我们更应该相信谁的基尼系数?》, 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 <http://www.ciidbnu.org/news/201301/20130123092800706.html>, 最后访问日期: 2018年1月9日。
- 张车伟、赵文 (2015a), 《中国工资水平变化与增长问题——工资应该上涨吗?》, 《中国经济问题》第3期, 第3-14页。
- 张车伟、赵文 (2015b), 《中国劳动报酬份额问题——基于雇员经济与自雇经济的测算与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 第90-112页。
- Andreoni, James, Brian Erard & Jonathan Feinstein (1998). Tax Compliance.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6(2), 818-860.

- Clotfelter, Charles (1983). Tax Evasion and Tax Rates: An Analysis of Individual Returns.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65(3), 363 – 373.
- Slemrod, Joel (1985). An Empirical Test for Tax Evasion.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67(2), 232 – 238.

**“Underreported Income” and Its Impact on the Simultaneity
of the Growth of Residents’ Income and the Econom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wo Types of Statistics**

Zhang Juwei & Zhao Wen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Labor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bstract: “Underreported Income” is a key factor that impacts the simultaneity of the growth of residents’ income and the economy. Based 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Household Survey of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China and Capital Flow Statement, this study estimates the scope and composition of “Underreported Income” and analyzes factors that impact the simultaneous growth of residents’ income and the economy. This study finds that the income data gained from the Household Survey is underestimated, which we call “Underreported Income”. Estimated from the Capital Flow Statement, since 1992 the omission rate of residents’ disposable income per capita has fluctuated between 18 percent and 27 percent. Since 2012, the omission rate has decreased gradually, dropping to 20.6 percent in 2014. The omission rate of wage and transfer income is relatively low, whereas that of operating income and property income is high. The omission rate is impacted by both the institutional and regime reform of the statistics sector and the overall macro-economic trend. The existence of enormous “Underreported Income” implies that Chinese residents’ real income is higher and the simultaneity of the growth of residents’ income and economic growth is better than reported. However, it also implies that it is difficult to achieve the goal of doubling residents’ disposable income per capita in the year of 2020, compared to 2010. Overall, the growth of residents’ income and the economy will keep a roughly simultaneous pace.

Keywords: disposable income, omission rate, capital flow statement, household survey, simultaneity

JEL Classification: D31, D13, E01

(责任编辑: 王永洁)